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是负责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做到便民设施设备齐全、附属服务职能健全；二是负责入驻事项、运行模式、服务行为、工作机制、审批流程的规范化工作，推进“三集中、三到位”；三是组织协调招商引资、工业园区、商贸旅游等重点项目的并联审批工作；四是承担办件回访、群众投诉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五是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六是统筹、协调三级服务中心建设，对部门和乡镇（街道）单独设立的办事窗口和乡镇设立的便民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七是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24 年独立核算机构 1 个，独立编制机构 1 个。

（三）人员情况

人员编制 15 人，实有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遗属 0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55.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5.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739.3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739.3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55.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38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733.0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3.8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19.24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5.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5.0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3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2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通过公招新进人员一名；项目支出 933.86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公开审批等重点工作，比 2025 年增加 719.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大厅的搬迁，经费略有增加。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5 万元，较 2025 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 2025 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 2025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5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5 年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2.3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为缩减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14.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714.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3.8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聂召霞 联系方式：023-73322890